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刑事附带民事财产保全申请书

××检××附保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人民法院：

本院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号_____书向你院提起_____的被告人_____一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、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，向你院申请财产保全。

被申请人：_____（被申请人为个人的，写明姓名，性别、出生日期、民族、籍贯、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、住址；被申请人为单位的，写明单位名称，组织机构代码，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的姓名、职务）

请求事项：

请求人民法院对被申请人的下列财产进行诉讼保全：

1.

2. （写明财产的位路、数量、金额等情况）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、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制作,为人民检察院在国家财产、集体财产遭受损失时,提起公诉时进行附带民事诉讼申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时使用。

二、制作本文书时应当写明被申请人和被申请财产的具体情况。

三、申请书内容及制作参考格式内容。

四、正本加盖“正本”印章,副本加盖“副本”印章,正本送人民法院,副本存检察内卷附卷。

五、正本上不写“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”,应将其制成专用印章,加盖在正本末页的年月日的左下方、附项的上方。